

## 輔大之聲實習廣播電台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，訂定「輔大之聲實習廣播電台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台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來源：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使用如下：

（一）捐款人有指定用途時，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之同意不得變更使用用途。

（二）捐款人未指定用途者，使用項目如下：

1. 推動台務發展。
2. 推動本台各項活動。

第四條 本基金管理及其運用原則：

（一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執行。

（二）未指定用途捐款，其金額在壹萬元以上者，應送傳播學院院務會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執行。其金額在壹萬元以下者，由台長決定，並報請院長同意始得執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